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12:20

地點：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（CISS502）

主持人：賴副院長志樑

出席人員：張璦勻老師、張碧君老師(請假)、范世平老師(請假)、蔣旭政老師(請假)、盧承杰老師、張瀨文老師、陳學毅老師、產業代表-奚永明理事、學生代表-華語系王雨彤同學

紀錄：王春燕秘書、劉佩君專員、蘇育瑩助理、陳綺婷助理

甲、主席致詞

乙、工作報告

前次會議執行情形：(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)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有關華語系「華語文教學實務專題研究」(科目代碼：CLD0041)、「語言與文化研究」(科目代碼：CLC0020)新增數位教學授課模式，提請討論。	華語文教學系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辦理，並於 111 年 11 月 2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二	有關華語系碩士班課程架構異動，提請討論。	華語文教學系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辦理，並於 111 年 11 月 2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三	有關華語系新增碩士班全英語課程架構 (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, GPE)，提請討論。	華語文教學系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辦理，並於 111 年 11 月 2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四	有關東亞學系新開「EMI 全英語授課課程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東亞學系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辦理，並於 111 年 11 月 2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五	有關東亞學系申請「EMI 全英語授課課程」調整為中文授課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東亞學系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辦理，並於111年11月2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六	有關東亞系「國際關係與外交學分學程」修習科目表修訂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東亞學系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辦理，並於111年11月2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丙、提案討論：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華語文教學系

案由：有關華語系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課程架構異動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1)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111年6月1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華語文教學系課程委員會、111年12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華語文教學系課程委員會、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華語文教學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二、課程異動如下：

(一)停開課程：

(1)學士班應華組：世界華人社區導論、華人文教導論、世界華文文學概論、華人政治外交析論、大腦認知功能、大腦與語言，共6門。

(2)碩士班：華人文教研究、東南亞華人研究、海外華人與海洋文化、電腦在行為科學上的應用、分項華語文教學實習：海外實習(二)、分項華語文教學實習：外籍生(B)，共6門。

(3)碩博合開：華語電腦輔助教學、漢語語言學專題、漢語語料庫語言學、人文與社會科學之文本分析，共4門。

(二)新開課程：兒童華語教學(學士班應華組選修3學分)。

(三)調整學制：第二語言習得研究(碩博合開調整為碩士班)。

(四)調整課名：

(1)分項華語文教學實習：外籍生(A)調整為分項華語文教學實習：外籍生

(2)分項華語文教學實習：國際學校(A)調整為分項華語文教學實習：國際學校

(3)分項華語文教學實習：海外實習(一)調整為分項華語文教學實習：海外實習

三、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。

四、檢附科目修訂表、課程綱要、課程架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二】

提案單位：華語文教學系

案由：有關華語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應華組系必修、系選修、自由學分數異動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2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華語文教學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二、配合學士班應華組 110 學年度必修、選修及自由選修學分調整，109 學年度學士班應華組畢業學分調整如右：校共同必修 28 學分、系必修 38 學分，選修 30 學分，自由選修 32 學分，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。

三、檢附課程架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三】

提案單位：華語文教學系

案由：有關華語系學士班應華組輔系修習科目表異動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3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華語文教學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二、調整「僑民教育導論」，改為「漢字教學」。
- 三、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。
- 四、檢附輔系修習科目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四】

提案單位：華語文教學系

案由：有關華語系 112 學年度博士班遠距教學課程整體開設規劃表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4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華語文教學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二、依本校開課辦法第 5 條第 8 項：「除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數位在職專班外，各開課單位開設之數位課程學分數，累計達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而未超

過二分之一者，應於開課前一學年完成整體開設規劃，經課程委員會議三級三審通過，並由網大辦公室報請教育部審查核准後，始得開設。每位教師得開設之數位課程數，以一學期一門或一學年兩門為限。」

三、 112 學年度報教育部之課程規劃三門選修 9 學分如右：漢語語法學專題研究、漢語語用學專題研究、華語文教學實務專題研究。

四、 檢附遠距教學課程整體開設規劃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五】

提案單位：華語文教學系

案由：有關華語系碩士班「華語方言教材教法」(科目代碼 CLC8005)申請本校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授課獎勵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5)

說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華語文教學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二、 本案依本校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授課獎勵實施要點辦理。本課程以臺灣閩南語授課。

三、 檢附課程綱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六】

提案單位：華語文教學系

案由：有關華語系「華語文教師專業知能課程科目表」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6)

說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華語文教學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二、 本案經華語系與師資培育學院討論，由華語系主辦，設立「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」，訂定「華語文教師專業知能課程科目表」，招收華語系日間制在學學生(含雙主修、輔系)。學生修畢 56 學分並符合完成實習、考取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證書等，即可依規定申請「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」。

三、 本案如通過，後續提送師資培育會議討論。

四、 檢附課程科目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七】

提案單位：東亞學系

案由：有關東亞學系新開「EMI 全英語授課課程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

件 7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3 日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次擬新開 3 門「EMI 全英語授課課程」（以下簡稱 EMI 課程）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士班 2 門：華人商業史論著選讀、韓國文化與社會。
 - （二）碩博合開 1 門：東北亞安全專題研究。
- 三、檢附東亞學系科目修訂表，表列新開之 EMI 課程大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八】

提案單位：東亞學系

案由：有關東亞學系 112 學年度課程更名與停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**(請參見附件 8)**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3 日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、112 年 3 月 3 日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次擬申請以下課程更名：
 - （一）學士班 2 門：
 1. 「日本政治與經濟」更名為「日本政府與政治」。
 2. 「東南亞城鄉歷史與社會」更名為「東南亞城鄉社會」。
 - （二）碩博合開班 2 門：
 1. 「中共崛起與東亞區域權力轉移」更名為「大國競爭與東亞權力變動專題研究」。
 2. 「文字探勘與自然語言處理專題研究」更名為「東亞政治與文字探勘專題研究」。
 - （三）碩士班「人文學研究方法論」英文課名修正為「Research Methodology for Humanities」。
- 三、以下 2 門課程因達五年以上未開課，擬依學校規定申請停開：
 - （一）學士班 1 門：中共對台政策與兩岸關係。
 - （二）碩博合開 1 門：民主政治理論研究。
- 四、檢附東亞學系科目修訂表，表列更名之課程大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九】

提案單位：東亞學系

案由：有關東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課程新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**(請參見**

附件 9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3 日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次擬新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1 門：海域執法與國土安全。
- 三、檢附東亞學系科目修訂表，表列新開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大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十】

提案單位：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

案由：有關人資所調整三門選修課程名稱事宜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10)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國際組織專業技術人力發展專題研究」擬調整為「專業技術人力發展專題研究」。
- 二、「國際性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專題研究」擬調整為「國際組織人力資源專題研究」。
- 三、「國際組織管理人才發展專題研究」擬調整為「管理人才發展專題研究」。
- 四、檢附三門課課程綱要及科目修訂表如附件。
- 五、本案經人資所 112 年 3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十一】

提案單位：社會工作學研究所

案由：有關社會工作學研究所調整課程科目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11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與 112 年 3 月 13 日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本次申請更名與停開課程如下：
 - (一)更名選修課程 2 門(原課程即辦理停開)：
 - 「北歐家庭與照顧政策專題」更名為「家庭與照顧政策專題」；同時英文科目名稱「Seminar on Family Policy and Long-Term Care in Europe」更名為「Seminar on Family Policy and Long-Term Care」。
 - 「災難管理與社會工作專題」更名為「災變管理與社會工作專題」。
 - (二)停開選修課程 1 門：
 - (1) 迎接老年生活專題
 - (三)英文課名誤植修正 1 門：

原「社會福利實習（二）」英文課名「Field Practicum: Social Welfare Services(II)」修正為「Field Practicum: Social Welfare Services(II)」。

三、原必修課程改成選修課程 6 門：

「進階社會統計」、「質性研究」、「社會工作實習（一）」、「社會工作實習（二）」、「社會福利實習（一）」、「社會福利實習（二）」、「社會工作實地工作（一）」、「社會工作實地工作（二）」。

四、檢附課程委員會科目修訂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十二】

提案單位：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

案由：歐文所碩士班 GPE 課程架構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12)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碩士班文化類選修課「歐洲文化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European Cultures」擬由中文授課調整為英文授課，列入 EMI 課程。

二、本案已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經歐文所 111 學年度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丁、臨時動議:無

戊、散會(13:20)